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學字第1130005946號

附件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
(113P5_20000008_2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廢止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要點於113年6月28日經本校112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討論廢止。
- 二、附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1份。

校長劉于菱